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6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房公债	
债券代码:11853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房(南京)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正在进行中交荣域C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南京公司对中交荣域B,C地块普通住宅项目标段施工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本公司公开招标拟与五家投标人参与投标报价,经过公开开标、评标等工作后,南京公司于近日向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263,848,780.18元。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招标形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法定代表人王世峰,注册资本380,797.81万元,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桥梁、隧道);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特种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文、能源工程设备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土石、水结构材料及科研设计;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进口、出口、境内、境内外工程;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汽车维修(仅限进口的分支机经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末/2016年	4,363,861.75	728,652.90	4,124,840.14	71,431.40
2017年9月末/2017年H1-9月	5,177,797.20	827,417.24	3,006,087.00	66,673.8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发包人:中房(南京)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交荣域C地块(C02#、C03#、C06#、C09#,C区配电房及C区地下室)

工程内容:土石方、桩基、土建、水电、通风、消防、智能化、电梯、室外工程等。

3.合同工期:计划总工期历天数300天。

4.合同价款:535,848,780.18元。

5.计价和付款:以工程进度及相关合同支付条款执行。

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交荣域C地块项目上述施工工程是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是必要的。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公司受托管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托管费为每年400万元;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交集团下属企业借款余额245,443.66万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工工程公开招标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形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成关联交易累计79,960.58万元;我公司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我公司出资金额7,300万元;我公司与中交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我公司拟以64,771.32万元收购华通置业100%股权(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后续事项正常推进,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项目公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东总数为297,193,895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193,89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8,460,235股。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58,460,23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158,460,235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0人,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薛天、高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7-08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华企业,证券代码:600675)自2017年12月7日起停牌,待收到来函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7-083

关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转让中星集团现金对价使用安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部分股东(以下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方上海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出具的《关于转让中星集团现金对价使用安排的承诺》。详情如下:为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立并完善房地产市场的长效机制,“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不重申“房子不炒”的定位,通过加快建立租售并举、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居民有所居,并继续因城施策、在热点城市坚持调控,鼓励共有产权住房、长租房公寓发展,提倡“租售同权”,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渐形成。

在此次重组过程中,中华企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地产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5%即262,082.20万元,并拟向中星地控股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7,582.2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262,082.20万元。

地产集团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功能性企业,主要服务于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以城市更新(包括历史风貌保护区、城中村改造)、保障房开发和运营、产业园区开发等为主要功能,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精神,地产集团承诺在收到中华企业募集资金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重组对价资金”)后将妥善进行使用,确保不会将重组对价资金用于市场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如下:

1.地产集团承诺将重组对价资金扣除转让税费后投入到非市场化房地产开发的上海市重大项目建設中,如世博文化公园、三林碧海绿地、城中村改造等,以服务于上海城市建设发展,不会直接或以增资、委托贷款、往来借款等形式变相用于地产集团及下属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当中。

2.地产集团承诺将为收到的重组对价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重组对价资金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在重组对价资金使用完毕后,地产集团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上市公司每年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出具关于地产集团重组对价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4.地产集团同意上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定期沟通并随时接受重组对价资金账户客户银行对账单等与重组对价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单据资料,以确保会计师事务所与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获取充分证据即在本次重组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及总结报告中说明对地产集团上述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5.本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5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于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恒逸01”,债券代码“117045.SZ”。本期债券自2017年4月21日起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00元。根据《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约定,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应对“16恒逸01”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2017年4月21日起由15.00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2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109、2017-147、2017-14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换股情况通知,自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至2017年12月6日,恒逸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累计完成换股83,02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本次换股完成后,恒逸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736,073,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	----	------